

关于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临时工程（LM01 合同段）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临时工程（LM01 合同段）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为提升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 LM01 合同段临时工程工作效率，缩短沥青混凝土运输时间，减少建设成本，在保持临时工程性质、用途不变的情况下，广州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在临时工程中的沥青拌合站场地内（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新安村区域内十五涌西四间地块）新建 1 台 100 万大卡导热油炉（折合为 1.17 兆瓦），天然气消耗量为 30.04 万立方米/年，建成后仅用于临时工程中沥青拌合站生产环节供热，不对外供应。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新安村区域内十五涌西四间地块。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排放；采用导热油间接加热，无生产废水排放。

2、项目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21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临时堆置场贮存设施的设计和运行管理，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5、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氮氧化物 0.091t/a。该项目应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其替代指标氮氧化物 0.091t/a 从我区广州希望饲料有限公司锅炉清洁化改造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

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此页无正文)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3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